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陈锦堃（陈先生）施加以下处分：
 - 1.1. 公开谴责；
 - 1.2. 罚款港币 30 万元；
 - 1.3. 命令陈先生永久不得获发执业证书；及
 - 1.4. 命令陈先生缴付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25,532 元。
2. 是次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由当时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专业水平审核部（审核人员）对陈锦堃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进行执业审核（该执业审核）时发现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事实及违规事项摘要

A. 背景

3. 陈先生于 1999 年首次注册成为公会会员¹及于 2008 年首次获发执业证书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他已不再是公会会员及执业证书持有人。
4. 该事务所于 2008 年在香港首次注册成为会计师事务所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是在香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陈先生在涉案期间是该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及唯一审计人员。
5. 在该执业审核期间，审核人员发现该事务所在整个质素监控制度及审计项目层面均有重大缺失，证明专业标准不获遵守。

¹ 会员编号：A16333。

² 执业证书编号：P05094。

³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编号：2055。

B. 在没有执行或仅执行极少量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发出核数师报告

6.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6 段规定核数师须设计及执行适合相应情况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7.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 (经修订) — 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及报告》第 10 及 11 段规定，核数师须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编制而形成审计意见。为形成审计意见，针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不论是否由欺诈或错误造成)，核数师须得出结论，确定是否就此已获取合理保证。
8.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 A 章第 110.1 A1(a)、R111.1 及 R111.2 段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要求专业会计师 (其中包括) 在所有专业及业务关系中保持坦率诚实，亦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与会计师认为存在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提供的陈述或资料有关联。
9. 会财局发现，陈先生在 9 个审计项目中盲目签署并发出了 11 份核数师报告 (该 9 个审计项目)，他仅在核数师报告的签名页上签字，但他在 8 个审计项目中没有执行任何审计工作，并在余下的一个审计项目中仅执行了极少量审计工作。
10. 陈先生在该 9 个审计项目中蓄意遗漏审计工作，构成以下违规事项：
 - 10.1. 未能设计及执行适合该等审计项目相应情况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6 段；
 - 10.2. 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断定该 9 个审计项目的财务报表整体并不存在重大错报，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10 及 700.11 段；及
 - 10.3. 违反了道德守则 A 章第 110.1 A1(a)、R111.1 及 R111.2 段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

C. 有关两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缺失

11. 在进行该执业审核中，审核人员对该事务所以下的审计工作进行审核：(i) 客户 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 (ii) 客户 S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客户 P 及客户 S 均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

12. 会财局发现，在有关客户 P 的审计项目中，该事务所未能对多项关键审核事项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包括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亦没有证据显示该事务所对其他关键审核事项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应付账款、应付母公司款项、应计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销售成本及营运费用。
13. 会财局发现，在有关客户 S 的审计项目中，该事务所在核数师报告日期之后才收到客户 S 的有关连人士所提供的审计询证，显示在陈先生签署核数师报告时，客户 S 应收及应付有关连人士的款项均没有获该外部审计证据支持。会财局进一步发现，该事务所没有执行任何审计程序以评估应收该等关连人士款项的可回收性。
14. 根据有关客户 P 及客户 S 的审计项目的调查结果，陈先生作为该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和唯一审计人员，未能：
 - 14.1. 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6 段的规定，设计及执行适合有关客户 P 的审计项目相应情况的审计程序；
 - 14.2. 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10 及 700.11 段的规定，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断定客户 P 的相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及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及
 - 14.3. 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6 段的规定，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审计客户 S 与其有关连人士的年结日期末余额。

D. 质素监控制度存在缺失

15.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 — 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项目以及相关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第 32 段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制订政策和设计程序，以合理保证项目是按照专业标准和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执行，并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或项目合伙人发出适合相应情况的报告。
16. 在有关客户 P 及客户 S 的审计项目中，会财局发现，陈先生及该事务所在其审计中没有使用任何审计工作方案或检查清单，亦未能执行任何审计程序，或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合理保证所执行的审计项目符合专业标准和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陈先生承认在该事务所的其他审计项目中亦会发现相同缺失。

17. 鉴于陈先生在大量审计项目中就执行基本审计程序有严重及重复的过失，会财局发现陈先生及该事务所未能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专业标准已获遵守，及该事务所发出的核数师报告在当时的相应情况下是适当的，违反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32 段。
18. 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48 段的规定，该事务所需设立包含对其质素监控制度执行持续审议和评估的监察审视程序，包括对每位项目合伙人至少一个已完成的审计项目的周期性查察。
19. 会财局发现，针对该事务所的质素监控制度及已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的最后两次监察审视分别发生在 2011 年底及 2018 年底。该事务所并没有在其质素监控制度手册中列明监察审视的频密程度。
20. 考虑到该事务所的规模，以及其业务与组织的性质及复杂性，(i) 两次监察审视相隔 7 年，及 (ii) 陈先生没有在其质素监控手册内列明该事务所监察审视的频密程度，反映该事务所的监察审视程序就其频密程度而言显然不足够，并且不足以达到合理保证其质素监控政策和程序是相关、充分和有效运作的目的。因此，陈先生并未能按照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48 段的规定，为该事务所的监察审视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程序。

E. 向公会提供虚假及/或误导性资料

21. 有关该执业审核，会财局发现：
 - 21.1. 陈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或前后向公会提交了对审计情况检查清单 (Audit Health Screening Checklist) 的回复，其回复包含虚假及/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其中包括该事务所的审计方法已要求在所有审计项目中执行 11 项基本审计程序中的 10 项，并已将其记录；及
 - 21.2. 陈先生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公会提交了对自我评估问卷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的回复，其回复包含虚假及/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其中包括该事务所：
 - 21.2.1. 已于 2019 年 12 月针对其质素监控制度及一项已完成的审计项目执行监察审视；

21.2.2. 已针对可疑交易报告、金融制裁及恐怖主义资金筹集制订书面政策及程序；及

21.2.3. 在建立客户关系前对客户执行并持续执行制裁筛查。

22. 会财局发现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回复并不反映该事务所的实际情况：

22.1. 该事务所在两个被挑选作审核的审计项目中，没有执行 11 项基本审计程序中的任何一项；

22.2. 该事务所最近一次针对其质素监控制度及已完成的审计项目执行的监察审视于 2018 年底进行，自此以后没有再进行任何监察审视；

22.3. 该事务所在提交自我评估问卷之时并未制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手册，并仅在开始进行该执业审核的前一天才制订该政策手册；及

22.4. 该事务所没有对客户执行制裁筛查。

23. 陈先生明知而与载有关于该事务所的虚假及/或具误导性资料的文件，与该事务所及他本人有关联，而且在回复审计情况检查清单及自我评估问卷时并不坦率。因此，陈先生未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 A 章第 110.1 A1(a)、R111.1 及 R111.2 段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

24. 此外，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b) 条，陈先生针对该事务所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手册的存在作出虚假陈述，其行为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F. 缺乏专业与尽职

25. 道德守则 A 章第 110.1 A1(c) 及 R113.1 段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要求专业会计师（其中包括）：

25.1. 根据现行技术、专业标准及相关法例，达到并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准，以确保客户或聘用机构获得尽职的专业服务；及

25.2. 以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工作，包括根据工作要求认真、全面及适时地工作。

26. 基于上文第 6 至 24 段所提及在该事务所的质素监控制度和审计项目中发现的多项严重缺失，陈先生未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 A 章第 110.1 A1(c) 及 R113.1 段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G. 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27. 上述有关陈先生的行为的定论显示以下特征：

27.1. 在该 9 个审计项目中蓄意遗漏审计工作；

27.2. 多次严重违反有关诚信的道德要求；

27.3. 公然漠视专业标准；

27.4. 大量审计项目存在重大缺失；及

27.5. 对审计工作态度松懈。

28. 陈先生的行为明显不符合专业会计师应有的标准，其严重程度足以被描述为损害其执业的适合情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h) 条，该行为构成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结论

29. 由于陈先生未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故其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0. 由于陈先生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他是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故其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b)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1. 再者，陈先生犯下多项严重过失，显然未达到专业会计师应有的标准，构成专业上的失当行为。因此，其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h)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2. 经考虑所有情况后，会财局认为陈先生的行为构成上文第 29 至 31 段所述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他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

33. 在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33.1. 陈先生蓄意及重复地遗漏审计工作，公然漠视专业标准及有关诚信的道德要求；
 - 33.2. 整个质素监控制度和审计项目层面上有严重及重复违规行为，显示该事务所的质素监控制度的整体缺失；
 - 33.3. 该事务所缺乏充分及有效的质素监控制度，而质素监控制度对于保证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项目的审计质素至关重要；
 - 33.4. 盲目签署核数师报告及提供虚假及/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以回应规管要求，均属不能接受的行为；
 - 33.5. 没有证据显示陈先生因其失当行为获得任何个人金钱上的收益或导致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 33.6. 由于相关审计项目仅涉及私人公司，并没有损害投资大众的利益；
 - 33.7. 以下加重处分的因素：
 - 33.7.1. 该事务所的系统性过失仅与作为该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及唯一审计人员的陈先生有关；及
 - 33.7.2. 尽管陈先生是一名经验丰富的会计业内人士，仍作出重复的失当行为，属作为专业会计师的严重渎职；
 - 33.8. 以下减轻处分的因素：
 - 33.8.1. 陈先生愿意就他的失当行为承担责任，并且及早接纳该执业审核和本局的调查结果，以及承认其失当行为；及
 - 33.8.2. 陈先生没有被公会及会财局纪律处分的纪录。